

監察院調查東部護理人力荒 花蓮護理人員由 1,994 人增為 2,964 人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全國護理人力荒以東部地區最為嚴重，護理人力不足、工作負荷過重，直接影響病人就醫安全，監察院關心東部醫療品質及醫護人員勞動人權，乃立案調查，以促衛福部解決問題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改善後，衛福部改善措施有：民國(下同)104 年已將全日平均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項目，並於健保支付標準增列「護病比加成」，達特定範圍之各層級醫院，調升護理支付點數 9-11% 加成率。104 年花東地區 6 家醫院申請評鑑(評鑑條文 2.3.6 護病比，地區醫院 ≤ 15 人；區域醫院 ≤ 12 人；醫學中心 ≤ 9 人，且白班平均護病比須 ≤ 7 人)，各該醫院評鑑當日全日護病比介於 2.5-8.93 人，均達標準。增列符合「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」所訂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，住院護理費加成 3.5%。東部地區醫院計 17 家符合。104-107 年培育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(即非原住民籍屬護理系公費生)，104 至 107 年預計培育 200 名。

其次，本案 102 年調查期間，花蓮縣醫院執登護理人員數 1,994 人，經改善後 104 年 12 月增加為 2,964 人。另在花蓮縣政府及轄區各醫院提出改善措施後，104 年該縣轄區醫院護理人力與近 3 年人力比較，各家醫院留任率高達 90.03%-93.3%。105 年 1 月該縣每萬人口護理人員數為 89.29 人，高於全國平均值每萬人口護理人員數 62.29 人。

此外，經核簽追蹤後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已能於每年 3-4 月定期會同消防局、環保局及建設處辦理轄區 10 家責任醫院工作環境安全之查核；每年 6 月辦理責任醫院督導考核，並於督導考核表將護產人力依醫院達 A、B、C 各級評鑑基準，給予不同加分。上開措施並能增加護理人員職場安全。